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3）。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lis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认2021年度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追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2.01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劼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何圣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议案 2、3、4 均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4 名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中心。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list.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21号浙富控股大厦19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提案 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list.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list.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追认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孙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劫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董庆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郑怀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李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陈学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	√			

	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 4 人	
3.01	选举何圣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陶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黄纪法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宋深海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潘承东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2	选举江成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 2023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